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被稱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一名委員會成員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他／她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他／她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列席會議

4. 財務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通常列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週期

6.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權限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所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應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協助。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那些可採取的步驟；

### *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二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其他

- (m) 檢討已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 下文僅就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提出建議。

1. 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  
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滙報程序

10.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分發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2016年2月2日